

领取时，请检查本文件共 90 页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2166

西华师范大学 2023 年 中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招标人：西华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1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3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54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70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西华师范大学委托，拟对西华师范大学 2023 年中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2166

(二) 项目名称：西华师范大学 2023 年中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三) 项目类别：货物 工程 服务

二、资金来源及预算

(一)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 采购预算：¥4,754,000.00（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肆仟元整）。其中 01 包为：¥1,060,000.00（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02 包为：¥1,314,000.00（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03 包为：¥708,000.00（人民币柒拾万捌仟元整）；04 包为：1,672,000.00（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西华师范大学 2023 年中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本次购置的电子资源用于招标人 2023 年满足学校教学、科研需求的电子资源数据库、电子图书、电子资源平台等。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01 包为中文电子期刊；02 包为电子书刊、教学案例数据库；03

包为课程及其他综合类资源平台；04包为外文类电子资源平台。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各包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采购项目要求的各包特殊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含电子出版物）。

(三) 各包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投标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一)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

(北京时间)。

(二) 获取途径：各潜在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一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在线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注：只有从该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未按照本项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同时自动报名。本项目投标人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到开标场地参与开标。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3年9月19日10: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或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9月19日9:30-10:00。

八、开标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289号世纪百合B3栋1单元4楼开标室。

九、公告发布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一) 招标人：西华师范大学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师大路 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817-2568485

（二）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 289 号世纪百合 B3 栋 1
单元 4 楼

联系电话：028-87717975

电子邮件：chuanhongzhaobiao@163.com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28-87717975

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属性及行业划分标准	<p>1. 项目属性：货物</p> <p>2. 行业划分：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批发业行业。</p> <p>3. 批发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	本国货物（实质性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3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754,000.00（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肆仟元整）。其中01包为：¥1,060,000.00（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02包为：¥1,314,000.00（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03包为：¥708,000.00（人民币柒拾万捌仟元整）；04包为：1,672,000.00（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贰仟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01包为：¥1,060,000.00（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02包为：¥1,314,000.00（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03包为：¥708,000.00（人民币柒拾万捌仟元整）；04包为：1,672,000.00（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贰仟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报价给予10%

序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采购文件中所指中小企业必须是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的投标人。
6	强制认证产品/ 政府强制/优先采 购的节能、环保、 无线局域网产品 (如适用,则为实 质性要求)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物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物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二)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7	解释 (实质性要求)	(一)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8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各包履约保证金为各包中标金额的5%，具体要求如下：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西华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农行南充西华师范大学支行

序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银行账号：22-434101040000749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采购人按财务要求，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3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电话：朱女士 028-87717975
16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技术、服务及商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
17	投标文件编制、密封、签署、盖章	详见本章四、投标文件的第（十）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和（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电话：朱女士，028-87717975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各包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通过网络或到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电话：朱女士 028-87717975
20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招标人和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负责答复。 联系人/电话：朱女士 028-87717975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 289 号世纪百合 B3 栋 1 单元 4 楼
21	投标人质疑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为收到招标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招标人与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17975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 289 号世纪百合 B3 栋 1 单元 4 楼 注：1. 采购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以外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 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26 号

序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邮编：610016</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各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收取，以各包的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按阶梯形收费（100万以内按1.5%收取，100万-500万按照1.1%收取）下浮20%后向各包中标人收取，在此基础上，如各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不足¥4,000.00将按¥4,000.00收取，由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收款信息如下：</p> <p>单位：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充蓝光支行</p> <p>银行账户：510501730042 0000 0051</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2MA6296YU7C</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289号世纪百合B3栋1单元4楼</p>
27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办理。</p>
28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注：1. 招标文件中相同内容的描述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的招标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 “招标人”是西华师范大学。
2. “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四）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4.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五）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监督下按照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

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 资格性投标文件 (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及商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几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 技术、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包括第六章的全部要求。

3. 商务部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5. 履约能力。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文件。

（七）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八)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第 6. 除外）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及商务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招标单位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及商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2. 投标人应按前述“（十）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之1.”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技术、服务及商务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技术、服务及商务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本条非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

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号。在封面右上角清晰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技术、服务及商务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

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号。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前述“（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一）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随机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

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 (1) 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 (2) 随意变动“开标一览表”格式，以至于影响评审的或未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
- (3)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

盖个人名章）、盖章，或提供复印件的。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由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四)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五)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

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政府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是 否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一旦发现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合同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六）合同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合同备案

招标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验收

1. 本项目招标人及其中标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一)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 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和第七章中“一、总则，二、评标方法，三、评标程序”，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除明确要求填写外，其余的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未提供格式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其格式可以投标人自拟。

格式 1

封面：

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意：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此页后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6

封面：

本

技术、服务及商务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7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XX（人民币 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技术、服务及商务性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___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 8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本项目评标过程中如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

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	投标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1.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税费、验收费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

格式 11

商务应答表（实质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备注栏中应清晰注明响应/偏离。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1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实质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14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1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X

日 期：年 月 日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格式 18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一、

第四章 各包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项目要求的各包特殊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含电子出版物）。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投标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各包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01包、02包、03包、04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致，要求如下：

类别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 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特殊资格性要求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含电子出版物）的复印件。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注：本章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带“▲”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01 包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1	中文类电子资源期刊平台	1 套
02 包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1	中文学术类电子图书	1 套
2	纸电一体化电子书平台 (核心产品)	1 套
3	移动阅读电子书平台	1 套
4	学术搜索平台	1 套
5	知识资源云服务系统	1 套
6	外文类电子图书	1 套
7	民国图书资源	1 套
8	古籍资源库	1 套
9	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	1 套
10	生物信息库	1 套

11	中小学案例视频库平台	1 套
12	中小学资源及案例系统	1 套
03 包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1	大学课程资源学习库	1 套
2	文档资料平台	1 套
3	教育专题文献服务平台	1 套
4	智慧图书馆资源分析平台 (核心产品)	1 套
5	图书馆资源管理系统	1 套
6	图书馆站群平台	1 套
04 包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1	化学、物质、反应信息数据库 (核心产品)	1 套
2	引文索引数据库	1 套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 01 包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	----	--------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中文类电子资源期刊平台	<p>▲1. 数据库平台资源包含学术期刊、党建期刊、硕博论文、会议、报纸、工具书、专利、科技成果、社会经济大数据研究平台、引文、辑刊；</p> <p>▲2. 其中各类期刊收录≥7300种，全文文献总量≥14970万篇；硕博论文收录数据量≥485万篇；会议收录数据量≥3400本；</p> <p>▲3. 包括国内会议以及国际会议，全文数据量≥412万篇；报纸收据≥500种，包括中央级以及地市级报纸；专利收录数据量≥3200万余条；科技成果收录数据量≥130万条；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收录数据量≥2500余种；</p> <p>4. 学科内容涵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药卫生、农业科学、信息科技、社会科学、哲学与人文科学、经济与管理等学科；</p> <p>▲5. 同时提供期刊、博硕士论文、会议论文、报纸、年鉴的专业数据库，且各个数据库可以知识关联使用；</p> <p>6. 平台数据日更新，提供镜像数据；</p> <p>7. 提供一般检索、高级检索、出版物检索、专业检索、句子检索、作者发文检索、垮库检索、结果检索等多种检索模式。</p> <p>8. 访问有效期至访问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p>

(二) 02包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中文学术类电子书	<p>1. 提供≥135万种图书目录；</p> <p>2. 具有≥35万位作者的个人授权和≥400个合作出版社；</p> <p>3. 覆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22个大类；</p> <p>4. 具备站内图书的搜索服务（含目次检索及全文检索），高清晰全文在线阅读，具备下载借阅功能；</p> <p>5. 具备IP和用户名两种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方式，具有查询检索，图书推荐、图书排行、访问量统计等功能，并支持页面定制；</p> <p>6. 具备多种在线阅读方式，图像、文本多种阅读方式供用户选择。部分新书提供扫码移动端阅读；</p> <p>7. 平台免费支持与学习通、读秀、图书馆馆藏系统等平台无缝对接；</p> <p>8. 平台中的部分精品图书有偿支持微信公众号、第三方app对接；</p> <p>9. 平台支持馆外访问及第三方认证对接；</p> <p>10. 平台电子图书馆藏量每年保持5万-10万的更新。</p> <p>11. 访问有效期至2024年8月30日。</p>
2	纸电一体化电子书平台	<p>1. 数据库种类包括文学、历史学、哲学、理学、教育学、法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军事学、农学、工学、医学等适合高校读者的优秀电子图书≥28万种；</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2. 2015 年至今出版的馆配中文纸质书对应的电子书≥ 10 万种（网络原创及小说除外）；</p> <p>3. 电子图书支持安卓、IOS、触屏机等终端移动设备阅读；</p> <p>4. 电子图书的阅读无需安装 App 即可微信阅读，并可对接智慧图书馆、微信公众号，支持微信扫描二维码认证登录；</p> <p>5. 提供电子图书的 CN-MARC 数据，可导入图书馆自动化系统实现电子书的管理，在 OPAC（联机公共目录查询系统）上发布，满足教育部关于电子书计算馆藏量的要求；</p> <p>6. 软件平台具备互联网访问模式，读者在图书馆 IP 范围内注册后，可在馆外通过互联网登录使用数据库，无需使用 VPN 等第三方系统；</p> <p>7. 具备简单检索、高级多字段等项功能。提供题名、作者、出版社等检索途径。</p> <p>8. 访问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p>
3	移动阅读电子书平台	<p>▲1. 包含中文电子图书 20 万种以上；资源要求为 pdf\epub\txt 格式；每月要有新书更新，年更新数量≥ 4 万种，近 3 年出版图书占比$\geq 25\%$；</p> <p>2. 提供多种阅读方式：包括 IOS\Android 端 APP，微网页、WEB 网页；并支持电子墨水屏阅读器；</p> <p>3. 支持账号授权阅读模式，校内校外均可阅读，不受 IP 限制；</p> <p>4. 支持馆内自助推荐阅读书单、支持馆内刊物上传发布，检索方便快捷，可按分类、关键字进行快速检索图书；提供本馆读者阅读分析统计，包括阅读时间、阅读兴趣。</p> <p>5. 访问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p>
4	学术搜索平台	<p>1. 支持书名、作者、主题词等基本字段搜索、章节名称搜索、正文搜索；</p> <p>2. 支持二次搜索、布尔逻辑的高级搜索、专业搜索等功能；</p> <p>3. 平台需支持知识点搜索，用户可在≥ 17 亿页图书资料中通过搜索找到所需知识点并直接阅读，阅读中提供文字提取、查看来源等功能；</p> <p>4. 平台需涵盖知识点、图书、期刊、报纸、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文档、视频、专利、标准等相关类型。</p> <p>5. 平台中≥ 670 万种中文图书信息，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22 个分类，每个分类细分到第三级子类；</p> <p>6. 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文献传递服务的图书总量≥ 320 万种。</p> <p>7. 访问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p>
5	知识资源云服务系统	<p>1. 期刊资源包括中文期刊和外文期刊，其中要求中文期刊收录至少始于 1998 年，≥ 11000 余种，涵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哲学政法、社会科学、科教文艺等多个学科；</p> <p>2. 外文期刊主要来源于 NSTL（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外文文献数据库以及数十家学术出版机构，及 DOAJ（开放存取期刊目录）等知名开放获取</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平台，收录世界各国出版的≥40000种重要学术期刊；</p> <p>3. 覆盖2020年《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来源期刊、2017年北京大學《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2019年—2020年《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p> <p>4. 访问有效期至2024年8月30日。</p>
6	外文电子书	<p>1. 提供≥60万种外文原版电子书，内容覆盖学科包括医学、地理、法律、历史、工程制造、军事、教育、美术、农业、图书馆学、政治、语言、哲学、心理学等，在学校服务器上安装本地镜像，并享有永久使用权；</p> <p>2. 年新增5万条以上记录；</p> <p>3. 完善的检索和导航功能，支持文件在线和离线阅读；</p> <p>4. 根据美国国会图书馆分类法，分学科展示电子书信息，资源分类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等；</p> <p>▲5. 本地镜像≥2万册。</p> <p>6. 访问有效期至2024年8月30日。</p>
7	民国图书资源	<p>1. 平台收录图文资料文献包括：民国时期抗战文献、五四运动文献、民国时期名家手稿、根据地文献、民国时期教材等；</p> <p>2. 数量≥13万种；</p> <p>3. 用户无需安装任何插件或是客户端，使用网页浏览器即可进行直接浏览阅读，并支持手机等移动设备的使用；</p> <p>4. 数据库是采用民国图书分类法的民国图书数据库；</p> <p>5. 用户可通过平台专有的全文检索功能，实现书内文字的快速查找和准确定位，并可通过书名、作者、出版机构等进行专项检索、组合检索等多种检索模式；</p> <p>6. 文本标注：读书笔记、图书标注。</p> <p>7. 访问有效期至2024年8月30日。</p>
8	古籍资源库	<p>1. 支持网页浏览器直接阅读，无并发数限制，数据库无需下载安装客户端；</p> <p>2. 序+卷数：数据库应保留原书的“序”和原文“卷数”。阅读时“卷数”与页码同步对应；</p> <p>3. 全页显示：能够实现图像显示、文本显示、图像文本并排显示，并且图像翻页的时候，文本相应也到相关页面。同时，要求图像和文本都能够全页显示；</p> <p>4. 全文检索功能：数据库支持所有古籍图书支持书中字字可检；同时设置快速检索、高级检索、书内搜索等功能，可按照部、类、属、书名、著者、出版年代、卷数、版本等多种检索方式；</p> <p>5. 图文对照功能：数据库支持原图显示、文本显示、图文并排显示等不同显示方法，同时支持古籍原版图像和现代文字的逐字逐行对照；</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6. 文本标引功能：在文字拷贝使用时，会自动标引该段文字的书名、版本、著者、页码；</p> <p>7. 数据库支持文字编辑、复制、粘贴、浏览历史、检索历史、阅读排行、图书收藏、读书笔记、笔记列表、阅读书签、书签列表等。文本复制时，可以自动标引出处；</p> <p>8. 分类方式：数据库具备经、史、子、集、丛五部分类法。全部古籍文献归纳在一个库中，配以检索引擎，提供海量检索，无论是方志、谱牒还是辞书、类书、别集，所有内容均可以在经、史、子、集、丛的五部分类法中逐一展现；</p> <p>9. 全文检索数量：总古籍数量≥20000册；</p> <p>10. 保持原文原貌：具备高分辨率整版扫描方式。文献典籍的图像数据不做任何删减，保留书上的题跋、批校、印章等，原样呈现图书信息；</p> <p>11. 数据库需支持缩小、放大、页面跳转、背景色设定、文字颜色设定、文字字体设定、文字繁体简体转换、目录导航跳转、文本/图像/并排切换。</p> <p>12. 访问有效期至2024年8月30日。</p>
9	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	<p>1. 资源内容：收入我国出版机构公开出版过的马列著作、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中央文件文献，以及大量汇编摘编类作品、研究成果、历史纪实材料、重要人物资料；</p> <p>2. 使用方式：远程包库网络使用、在校园网IP内使用；</p> <p>3. 并发数：可同时≥10个人可同时在线使用；</p> <p>4. 更新：每年更新；</p> <p>5. 检索功能：提供语义查询、引文比对、模糊找句等检索功能，支持知识点和语义检索，并且全文检索结果内容在文本中可以全部高亮显示；</p> <p>6. 图书质量：图书数字化采用三万分之一的差错标准进行校对，编校质量达到引用标准；</p> <p>7. 提供资源内容≥12000册、≥7000万个知识点。</p> <p>8. 访问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p>
10	生物信息库	<p>1. 数据库提供生物物种的权威名称、分类地位、形态特征、分布、功用、理论知识等生物学信息。大部分物种均配有彩色照片或者黑白线描图。库中每一条物种信息、每一张图片、每一个理论知识均经过学术专家的科研论证，并已经在正式出版物中发布；</p> <p>2. 共收录物种条目≥5.3万条，图片≥3.3万幅，数据回溯至1959年；</p> <p>3. 经典恩格勒分类系统，同时具备哈钦松分类系统和被子植物分类系统；</p> <p>4. 学科范围：农学、林学、生物学、生态学、畜牧学、药学等学科；</p> <p>5. 文献类型：物种信息条目、图片、PDF、关系型物种分类数据库。</p> <p>6. 访问有效期至2024年8月30日。</p>
11	中小学案例	<p>1. 内容按照国家新课程标准的要求，根据师范教育教研的需求，以及师范生学习实践的需要，整合近五年的出版成果，覆盖全学科、全学段</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视频库平台	<p>(学前、小学、初中、高中各个学段，各个年级)，提供师范专业类学生的岗前培训的辅助服务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提供《教育理论》《教育技术》《教学策略》《教学案例》系列，≥ 6000 个学时； 3. 提供最实用最全面的新课程培训内容，此资源库应紧扣课程标准，与各主要版本教材配套； 4. 专业的文献资源：数据库整合中央电化教育馆、电子音像出版社教师培训类视频资源； 5. 涵盖全学段：学期、小学、初中、高中各个学段，各个年级； 6. 涵盖全学科：数学、英语、语文、物理、化学 思想、生物、地理、历史、音乐、科学、信息技术、美术、体育、综合等各个学科； 7. 更新量：年更新≥ 2000 个； 8. 内容新颖，知识含量高；理论与实践有效结合，从教学基本理念、教育创新、教学设计、实用教学策略、教学能力训练、课堂教学专题培训、学生学习评价、教学素养等多方面提供切实可行的教育教学职业技能指导； 9. 形式多样：资源广泛结合课堂实录、教学观摩与研讨、案例解读、专题研讨、专家讲座、名师培训等多种形式，多层面体现资源应用的知识性、专业性、结构性和实用性； 10. 智能扩展检索技术：基于关键词的智能扩展，通用性的精确检索，组合检索。 11. 访问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12	中小学资源及案例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最新部编版教材对应教学案例； 2. 覆盖小学、初中和高中三个学段； 3. 每个教学案例资源至少包含课堂实录以及本节课对应的电子教案和电子课件，其中课堂实录为有师生互动的整节课的视频资源。课堂实录及配套的教案、课件在同一窗口内可切换使用； 4. 小学教学案例至少覆盖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科学、信息技术、综合实践 10 个学科； 5. 初中教学案例至少覆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道德与法治、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 12 个学科； 6. 高中教学案例至少覆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道德与法治、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 12 个学科； 7. 小学教学案例≥ 2000 个； 8. 初中教学案例≥ 1500 个； 9. 高中教学案例≥ 1500 个； 10. 能够与学校现有统一身份认证进行用户对接。 11. 访问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三) 03 包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大学课程资源学习库	<p>1. 提供：大数据、计算机、化学、数学、电子、自动化工程等相关专业学习课程；</p> <p>▲2. 数据库平台提供可选数据库课程内容不低于 10 万门，其中被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精品课程不低于 500 门。以上课程内容由采购人根据数据库课程清单目录自行选择，选择数量≥19 门（访问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选择数量≥19 门（服务有效期：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p> <p>3. 平台采用公有云部署的解决方案；</p> <p>▲4. 平台的质量符合以下质量标准，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1）《软件工程产品质量 第 1 部分：质量模型》；（2）《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p> <p>5. 线上教学模块具备：用户登录、课程中心、线上学习、论坛讨论的功能；</p> <p>6. 用户登录功能：1) 用户登录方式：平台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含邮箱、QQ、微博等；2) 统一身份认证：针对校内在籍学生；3) 密码找回：用户忘记密码时，用户登录邮箱可以通过所登录的邮箱找回密码；</p> <p>7. 课程中心功能：1) 学习的课程：用户可以查看加入的所有开课，点击开课图片可以快速进入课程主页。课程成绩发布后，可以查看成绩；2) 报名的课程：用户可以选择课程报名，查看报名的所有开课，并可以退出课程；3) 个人设置：用户可以对个人信息包含性别，年龄，头像等进行设置；</p> <p>8. 线上学习功能：1) 学校主页氛围，用户登录学校平台主页，可以通过各种视觉元素如本校图片、简介等，知晓登录的平台是本校；2) 本校课程聚合页，在学校平台主页，会向用户展示本校已经发布的所有课程，可供用户选课报名；本校老师，在学校平台主页，会向用户展示本校已开课的所有老师，可供用户查看老师主页并根据老师选课；3) 教师主页，用户进入教师主页，可以查看教师的相关简介，已在平台开设的课程。并通过点击这些课程，进入这名老师的课程介绍页，从而选课报名 4) 支持为学生指定选修某些课程。学生也可以自选课程，选择课程时需要确认开课学期；</p> <p>9. 课程主页：进入课程主页，可以查看课程公告、测验与作业、发布章节信息、课程讨论以及考试内容等。课程学习，用户登录后选择相应课程即可进入学习，课程学习内容以视频、文档、讨论、测验与作业等形式呈现，可全屏以及暂停，系统自动记录学员每一视频的学习时长，并将其作为统计的指标之一；</p>

		<p>10. 支持在教学视频的任意时间点加入驻点测验，测验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p> <p>11. 主题讨论，教师在课程内容中添加主题讨论，学生可以进行回复；</p> <p>12. 自动判题：针对客观题，平台可以自动判题，根据事先设定的评分标准给出题目测验成绩；</p> <p>13. 教学视频：可以根据用户需要，自主调节视频播放倍速、视频清晰度；</p> <p>14. 单元测验：在指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测验。测验题型主要包含选择题、判断题。测验最终成绩评定算法（例如平均分，最高分）可以在开课课程内容制作中设置；</p> <p>15. 单元作业：在指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作业，作业题型主要为简答题，并支持上传附件；</p> <p>16. 学习进度：小节中内容全部完成后，会显示标志，小节中一个内容标志完成后，内容标志会由暗变成亮。从而学生可以知晓当前课程的学习进度；</p> <p>17. 论坛讨论功能：每门课程拥有自己的在线论坛，分为不同的讨论版。默认讨论版包括：1) 课程讨论区：呈现的是在课件中作为教学内容的讨论。2) 老师答疑区：发表关于作业、测试、课件内容希望能够得到老师回答的疑问。3) 综合讨论区：发表任何想与大家分享的经验及想法，关于本课程、学习、工作、生活等一般性话题。具有相关管理权限的教师可以自行定义其他讨论版，对版块进行关闭或者对帖子进行关闭、删除、置顶的相关管理。4) 用户可以对论坛的帖子进行顶，踩，回复，对回复进行评论。</p>
2	文档资料平台	<p>1. 资源介绍：文档涉及教育、专业资料、实用文档、资格考试等领域；≥31个主流行业，≥235个细分资料库，≥15个具有文库特色的在线专题库；资源由≥5000家专业机构与≥30万专业人士提供；</p> <p>2. 适用对象：服务于全年龄段用户；</p> <p>3. 收录情况：收录1999年至今≥3.5亿份文档；</p> <p>4. 资源特点：应用型数据库；</p> <p>5. 更新情况：每分钟更新，无滞后性；每日新增文档≥10万份；</p> <p>6. 撤销情况：撤销比例小于万分之一；</p> <p>7. 访问方式：用户可通过学校IP访问，对硬件环境无要求；</p> <p>8. 资源使用：支持在线预览全文、本地下载及二次编辑；</p> <p>9. 检索系统：用户可输入检索词，在所购买数据库范围内，进行实时检索，并可依据多种维度因素将结果排序；此外用户可根据资源所在分类及专业机构类型进行筛选，快速找到所需的资料；</p> <p>10. 检索技术：基于条件随机场算法、贝叶斯分类语言识别等机器学习理论、结合多种数据挖掘优化手段的智能化、可扩展、高稳定性的分布式海量数据检索引擎。</p> <p>11. 访问有效期至2024年8月30日。</p>

3	教育专题文献服务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覆盖 SSCI 教育专业资料，覆盖教育学各学科领域，涉及领域包含高等教育、教育技术、专业教育、比较教育、思想教育、特殊教育、经济教育、基础教育等； 2. 总量≥400 种，出版年限：2015 年至今； 3. 配套个性化服务：疑难文献传递：服务匹配个性化人工服务，增加文章检索助手 24 小时科研助手，匹配人工智能服务，提高响应速度，延长服务时间； 4. 学科热点跟踪：根据学校科研需求，配合提供相关学科的年度国际学术热点分析； 5. 文献计量分析：根据学校需求，辅助提供本校相关文献计量分析数据； 6. 实时翻译功能：鼠标选中，即可实现在线翻译； 7. 期刊总览功能：单刊检索并对刊物详细信息进行展示； 8. 图片摘要功能：对文章的重点图片进行展示； 9. 信息追踪功能：具有作者追踪和刊物追踪功能； 10. 智能推送功能：“相关文献”为关注文献的拓展文献，热点文献为该领域其他读者点击率较高的文献。 11. 访问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4	智慧图书馆资源分析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SQL Server 或者 oracle 等主流数据库； ▲2. 数据与系统主程序在学校本地服务器镜像部署，能够支持 windows servers 系列操作系统的安装；读者的使用体验是访问学校本地服务器的内容。同时响应不低于 2000 个连接的请求。图书馆有权对数据或者程序进行调整； 3. 具备良好的浏览器兼容性，支持 IE8+，firefox、360、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的正常使用。系统前端页面能够自动适应各种浏览设备； ▲4. 对图书馆购买的图书、报纸文献、学位论文、专利、视频等类电子文献资源的元数据以文献篇级为单位收割；元数据必须按照统一的字段标准存储；元数据存储使用 DC 标准，单条元数据的描述信息应不小于 20 个字段，包括基本的标题、副标题、作者、作者机构、出版单位、出版时间、封面、关键词、摘要、ISSN/ISBN、学科、DOI、来源、资源路径；可以对字段的深度进行扩展，支持自定义的元数据描述属性； ▲5. 具备自动化定期更新元数据的能力，当数量来源有更新之后，需要及时的补充收割新数据；通过对指定的数据来源进行差异化比较，将新增部分的元数据自动化的更新进平台；元数据的更新周期不超过一周，可根据用户需求调整部分元数据的更新周期；元数据更新结果（含资源名称，更新元数据数量、更新时间以及更新状态），能够通过邮件发送给管理员； 6. 对多个来源收割的同一条元数据进行合并去重，合并的依据字段，图书应该包括书名、isbn、出版机构、作者、出版年份；报纸文献包括标题、作者、报纸名称、出版期号。论文包括标题、作者、发表年份、

	<p>发表机构；</p> <p>7. 支持对常见数据文件的导入操作，可以把图书馆已经获取到的数据导入平台。能够识别和转换的元数据文件格式包括：MRAC, XML, JASON, Access, DC 等；转换后的元数据以标准格式进入数据池，与其他元数据进行篇级整合；</p> <p>▲8. 与现有图书馆的集成管理系统进行对接（通过接口方式），将纸本图书的元数据以篇级单位定期（不超过一周）同步导入本系统中；导入后的纸本书刊数据与集成管理系统中的数据量和字段内容必须一致；</p> <p>▲9. 支持整合图书馆读者借阅流通日志（读者、借阅时间、书名）；以实时同步与定期同步的两种方式，把读者的借阅数据与读者的其他访问下载数据整合到一起，形成完整的读者行为记录；</p> <p>10. 支持馆员可以在后台查看所有整合的电子与纸本资源库全部元数据信息，查看维度可以按数据库厂商、更新批次、资源类型、学科分类等多个维度对元数据进行组织查看。按来源数据库划分的管理方式，包括中国知网报纸、万方报纸、人大复印材料、EBSCO 数据库、Emerald 外文报纸、超星电子书、书生之家数字图书馆等不低于 20 个数据库；</p> <p>11. 具备馆藏分析功能，对整合的资源提供统计报告。包括资源的发布时间分布，学科分布，更新的批次时间分布。使用可视化技术提供各种资源的查看。可以统计出图书馆各种电子与纸本文献类型的具体数目；</p> <p>▲12. 对指定元数据与其他常见数据库商的重度度分析报告。常见数据库商的选择范围不能少于 30 个中外文数据库。指定元数据包括已有馆藏资源，临时导入资源。对比粒度：图书按篇级，报纸按刊级，论文按篇级。报告支持按独有与重复状态进行查询，另外支持按标题，年份查询，并详细的列出标题结果。支持将结果筛选导出为文件；</p> <p>13. 完善的帮助和提示信息。能按要求进行首页风格模板设计，符合学校与图书馆的人文理念。能对各页面版块栏目进行增减、位置调整，页面采用 H5 模式，能实现不同终端显示自适应；</p> <p>14. 根据读者的兴趣模型，自动化的向每位读者推送匹配的资源和服务。资源包括图书馆内各种文献，服务包括学科服务中的各种专题内容。推送的内容要根据读者兴趣模型的更新而更新。提供读者兴趣模型的查看操作，以证明具备读者兴趣模型挖掘能力，兴趣模型是由学科与主题词构成。并且当读者有新的行为产生后，兴趣模型会发生变化；</p> <p>▲15. 采用学校智慧校园数据，实现读者账号的单点登录。一套标准的接口，与各种应用系统之间对接的易操作性。读者只需要在统一的登录页面上做登陆操作，认证成功之后就能够获取到图书馆各个服务模块的授权使用。未登陆的读者在图书馆的各个服务模块申请登录，跳转到统一登录页面上进行登录的操作；</p> <p>16. 接口的类型资源检索接口、资源详细信息提取接口、读者查询接口、读者详细信息提取接口。信息中心的其他应用顺利调用；</p> <p>▲17. 能够存储检索数据记录数 ≥ 2 亿条，检索的响应时间 ≤ 2 秒。单</p>
--	--

		<p>次查询结果数≥1000条；</p> <p>▲18. 清洗整合好的元数据提供管理平台，实现文献元数据管理，粒度细化到篇级。文献管理的类型包括图书、期刊、学位论文、多媒体资源。资源类型可以在管理平台自定义扩展，并提供元数据字段的管理。</p> <p>19. 访问有效期至2024年8月30日。</p>
5	图书馆资源管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图书馆馆藏数据； 2. 提供图书馆流通数据； 3. 提供图书馆读者签到数据； 4. 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功能。实现金盘书目查询系统（OPAC）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单点登录对接； 5. 用户在统一身份页面登录后，即可登录访问金盘 OPAC 系统中的个人图书馆，无需重复登录； 6. 读者信息同步； 7. 读者单位同步。 8. 访问有效期至2024年8月30日。
6	图书馆站群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要求：系统所有操作基于浏览器操作，不用安装客户端。系统支持主站与子站的站群式管理，实现集中化部署，分布式管理。系统具有良好的跨平台特性，支持基主流 Windows、Unix、Linux 平台搭建；支持 Tomcat、Apache、WebSphere、WebLogic 等应用服务器；支持 Oracle、DB2、SQL Server、MySQL 等多种主流数据库；提供 XML 标准接口； 2. 兼容主流智能手机的操作系统：包括苹果 IOS、安卓 Android、黑莓 Blackberry、微软 WindowsPhone、塞班、小米、魅族等。兼容各种不同分辨率屏幕； 3. 兼容微软 IE、谷歌 Chrome、360 浏览器、搜狗浏览器、苹果 Safari、UC 浏览器、QQ 浏览器、火狐 Firefox、欧朋 Opera 等多种浏览器； 4. 使 PC 网站、手机网站等不同类型的网站群可使用同一平台、同一资料来源、同一后台进行管理； 5. 可根据需要选择要建设的网站类型，支持电脑版网站、多屏展示版网站（支持电脑、手机、Pad 等多种设备访问）； 6. 采用可视化的网站建设方式，网页设计中的基本元素编辑采用可视化操作。系统内置多设备模拟器，支持对多类型网站的即时预览。提供预览、设计、代码编辑等多种视图进行页面的设计，网页的制作与修改支持与 Dreamweaver 网页编辑工具无缝集成。采用模板、栏目、资料分离的模式进行网站的创建。其中模板定义网站的表现形式；栏目定义网站的逻辑结构；资料定义网站的内容结构； 7. 网站栏目管理：支持栏目新增、删除、修改、排序等，支持子栏目的增加、删除，支持批量创建栏目； 8. 内容一次发布，PC、手机、平板多设备内容同步更新。文章管理，提供对各个网站，各个栏目的文章进行维护管理；图片管理，采用多级栏目分类的方式管理图片，可以增加分类，不同的分类可以配置不同的

	<p>表现；视频管理，系统支持视频播放，支持上传视频时转换和压缩，可将文件格式包括：avi、wmv、asf、wma、rm、mov 等视频自动转换为 mp4 格式；</p> <p>9. 热字、关键词、敏感词管理。支持对网站设置关键字，支持热门关键字统计与禁用；支持对站群（或网站）设置敏感字，用于网站用户输入信息中禁止包含的词语（如评论、留言、访谈等互动功能）。支持自动图文清洗，可对文字格式自动清洗、图片自动转换压缩，上传视频时转换视频为适合移动设备播放的格式，实现网站群内容多屏展示最优；</p> <p>10. 表格在移动设备的完整查看，且表格无变形、无溢出。文档编辑及管理。所见即所得的可视化文档内容编辑环境，和 Word/WPS 环境中大致相同，符合编辑习惯；</p> <p>11. 网站外部会员管理和会员权限设置功能。用户的注册、级别和权限都可独立设置。提供内部用户管理功能，用户管理可分为按单个用户、用户组、用户角色进行管理。支持使用用户角色对系统管理员、文档采编人员、信息审核人员、模板制作人员等进行授权。管理权细粒度化，可适应不同人员的编制情况，从而根据实际情况划分管理员权限；</p> <p>12. 站群统计：记录不同类型网站的访问记录，能记录站群系统的所有站点访问记录，站点访问量、站点栏目数量、站点/站群文章数、站群在线管理员等。站点统计：网站访问统计功能，针对页面浏览数、来访 IP 数、时段访问数实现按年、月、日、小时单位对网的访问情况进行统计与排行；</p> <p>13. 防火墙功能。能够对黑客的常见攻击行为（如：SQL 注入、跨站攻击等）进行拦截。同时，通过策略可以封禁危险的用户，阻止其对网站的操作。危险文件扫描功能。对于网站各类维护人员可以进行 IP 访问限定；</p> <p>14. 账号安全管理功能，能够设置密码规则和定期强制修改密码。系统日志功能。对使用系统所有用户的所有操作都提供完善的日志记录，操作包含网站建设、用户管理、用户登入登出、网站备份与恢复、内容维护等；入侵防护日志，用来记录入侵者 IP，归属地，时间等信息，便于管理员进行相关安全策略设定；日志检索功能；</p> <p>15. 网站备份和恢复。站群级别和站点级别的备份恢复功能。备份要求能自动备份表结构、表的数据、模板、附件文件等；</p> <p>16. 支持增量备份、自动计划备份机制、异地备份，保证在发生系统故障时及时进行数据恢复。</p> <p>17. 访问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p>
--	--

(四) 04 包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化学、物	1. 内容涉及化学领域，包括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质、反应信息数据库	<p>学、高分子化学、无机化学、地球化学、药理学、毒理学、环境化学、生物学以及物理学等诸多学科领域，具备专利工作流程解决方案、合成方法解决方案、逆合成路线设计工具、生物序列检索工具；</p> <p>▲2. 可访问全球科学家构建的并每日更新的化学物质、反应、专利和期刊数据库；</p> <p>3. 文献每周更新；</p> <p>4. 具备在线浏览及本地下载全文功能，下载格式包括 SDF、EXCEL、WORD、PDF 等；</p> <p>5. 提供的检索功能：文本检索、结构检索、马库什检索、反应式检索、序列检索、数值检索和二次检索。提供的检索项：提供主题、篇名、关键词、全文、摘要等。</p> <p>6. 访问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p>
2	引文索引数据库	<p>1. 学科覆盖：覆盖全球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临床医学等领域内 ≥ 170 个学科；</p> <p>▲2. 数据来源：来源 ≥ 全球 9,300 种 SCIE 学术期刊；</p> <p>3. 访问方式：IP 认证远程访问，无并发用户数量限制；</p> <p>4. 检索方式：支持基本检索、高级检索、被引参考文献检索和化学结构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p> <p>▲5. 检索技术：使用布尔逻辑、组配检索等检索技术；检索字段：使用主题、标题、作者、作者标识符、团体作者、编者、出版物名称、DOI、出版年、地址、增强组织信息、会议、语种、文献类型、基金资助机构、授权号、入藏号、PubMed ID 等字段进行检索；</p> <p>6. 检索结果导出方式：可导出为 TXT、Excel、CSV、HTML、BibTeX、制表符分割等格式文件；</p> <p>7. 数据更新频次：数据每天更新；</p> <p>8. 跨库检索接口：支持跨库检索；</p> <p>▲9. 元数据接口：被引频次、到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全纪录超链接、到科学引文索引的施引文献超链接、到科学引文索引的相关记录超链接、影响因子、入藏号、国际标准书号、PubMed 号、论文标题、国际标准书号、国际标准刊号、出版年、出版日期、出版的页码数、科研工作者号 (Researcher ID) 的姓名、卷、期、页码、关键词、文献类型、作者姓名等 API 接口字段</p> <p>10. 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线电子资源使用统计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报告。</p> <p>11. 访问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p>

★三、售后服务要求（各包要求一致）

（一）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且

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四)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 中标人提供所有货物的安装，完成调试后交付采购人验收正常使用。中标人应妥善保管设备安装调试的有关技术资料，完工后及时交采购人（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等）。

(七) 质保期限：所有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访问有效期内，如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故障须在 2 小时内解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 软件升级：中标人在维护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九) 所有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年内提供三次上门技术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其他要求（各包要求一致，用于评分）

各包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

★五、商务要求（各包要求一致）

(一)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二) 交货时间：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提供的数据库、电子资源平台的部署访问工作。

(三) 交货地点：西华师范大学图书馆。

(四) 付款方式：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0%。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三) 验收标准：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 安全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六)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

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上述“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 资格性检查

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三)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

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

(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技术、服务及商务性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做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重点复核。

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选择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排名。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

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

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①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②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③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

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②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②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③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④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①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②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③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④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⑤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评分表。

(二)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1) 01 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40%)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 ×40%×100	涉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5%)	55 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一)01包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55分。其中，带“▲”的每有一条不满足扣9分（共4条），非“▲”的每有一条不满足扣4.75分（共4条），扣完为止。	带“▲”条款的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或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3	类似业绩 (5%)	5 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内容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类似本包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02 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40%)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 ×40%×100	涉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5%)	55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二)02包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55分。其中,带“▲”的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65分(共2条),非“▲”的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55分(共94条),扣完为止。	带“▲”条款的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或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3	类似业绩 (5%)	5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内容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合同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总分5分。 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03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40.8%)	40.8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40.8%×100	涉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4.2%)	54.2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三)03包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54.2分。其中,带“▲”的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共11条),非“▲”的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6分(共72条),扣完为止。	带“▲”条款的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或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3	类似业绩 (5%)	5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内容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合同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总分5分。 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04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40%)	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涉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按投标人须知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40%×100	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指标和配置（55%）	55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四)04包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55分。其中，带“▲”的每有一条不满足扣3.35分（共4条），非“▲”的每有一条不满足扣3.2分（共13条），扣完为止。	带“▲”条款的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或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3	类似业绩（5%）	5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内容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合同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总分5分。 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废标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

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特别提醒：本合同草案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但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中标人（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XX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XX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XX

4. 其他要求：XX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XX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XX

五、履约保证金

XX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XX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X%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XX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